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因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2号）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95.3368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7.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673,57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687,257.42元。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82,313,765.57元（含部分未划转发行费用）已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7月2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银行账号39870180805227505）。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文号为“XYZH/2022CDAA50211”的验资报告和报告文号为“XYZH/2022CDAA50231”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账户（账号：3987018080522750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账户（账号：22920101040035878）。以上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颁布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截止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4 月 18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39870180805227505	8,139,468.07	活期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22920101040035878	334,773.05	活期方式
合计		8,474,241.12	

三、募投项目情况

1、根据《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829.11	5,289.62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69.39	2,179.10
	合计	12,298.50	7,468.72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21,699,950.68元，拟置换金额为21,699,950.68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404,885.06元，拟置换金额为3,404,885.06元，合计拟置换金额为25,104,835.74元。截至2024年4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五、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延期事宜。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延期至2023年7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事宜。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延期至2025年7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2,896,226.42	52,603,963.03	334,773.05

2022年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52,896,226.42元全部用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投资，节余募集资金334,773.05元。目前该募投项目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故予以结项，后期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完全达到预定状态。

特此公告。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